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黃家儀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064
傳真：02-27203212
電子信箱：x222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120151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計總處來文、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(112年12月修編)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005MT89Z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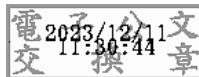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檢送修正之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112年12月1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9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學校除依旨揭規定配合辦理外，另請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經費結報作業。
- 三、檢附前開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會計室（含附件）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